
先秦時期諧聲聲符的選擇問題

沙加爾

法國國家科學中心

馬坤 譯

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基於作者和白一平教授關於文字的想法，本文描述了聲符在漢字裏選擇的過程。本文認為，先民在創造漢字時，不曾意識到「聲符與被諧字既要同韻又要擁有發音部位及發音方法相近的基本輔音」這一原則。相反，古漢語文字裏存在著一套大約有 1,000 個聲符的集合，造字者從中挑出語音上的最優選擇，而那些擁有非最優聲符的形聲字則被淘汰。這導致聲符體系逐漸形成一個像音節表的系統。本文以該系統的 **-aŋ* 韻為例，討論了此韻內各聲符的分工。本文認為，若一個形聲字的聲符兼有表義作用，是由於該主諧字和它的聲符擁有相同的詞根，即聲符是基於語音而非語義挑選的。本文還描述了如何同步運用同源詞組和諧聲系列得出關於上古音的推斷。新的聲符不能被隨意創造，本文展示了如何將已有形聲字作為新聲符來填補系統中的空格，從而使得聲符系統與語音系統之間更加契合。

關鍵詞： 漢字 聲符 歷史語音學

一、「諧聲原則」

漢字裏的諧聲聲符是如何選擇的？不少學者如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李方桂、潘悟雲等人認為，先秦時期造字者的頭腦中存在某種「諧聲原則」，即主諧字（聲符）與被諧字（諧聲字）之間應該存在以下關係：

- 韻部相同；
- 聲母的發音部位相同；
- 聲符的發音方法相同（塞音 / 塞擦音 / 擦音 / 鼻音）。

表面上看，「諧聲原則」似乎能夠解釋同諧聲系列的字為何常常具備上述關係。但實際上，這個觀點是有問題的：一方面，他們所依據的語音學觀點是古人無從知曉的（包括發音部位、發音方法）；另一方面，先秦時代尚無官方機構推行該原則。

二、另一種觀點

白一平（William H. Baxter）、沙加爾《上古漢語新構擬》（*Old Chinese: A New Reconstruction*, 2014）提出，上古時期的造字工作遵循一種更為簡單的策略，即逐字地尋找最優聲符（*faute-de-mieux phonetic elements*）。¹任何人都可以創造新字，但如果所選用的聲符並非最優，可能會造出其他更理想的諧聲字來加以取代，並最終為知識界接受。於是，諧聲系列所呈現上述特徵可歸結為對最優聲符集體選擇的結果。

由於每個諧聲聲符實際上都代表了一組共同特徵（韻部、聲母相同或相近），上古時期的約 1,000 個聲符形成了一個或多或少反映當時語音特徵的系統。從殷商甲骨文刻辭到戰國簡帛文字的發展來看，諧聲系統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朝著「音節表」（*syllabary*）的方

1 William H. Baxter and Laurent Sagart, *Old Chinese: A New Reconstr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66–67.